



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6-102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51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6-102

项目名称：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7725.4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7725.4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7725.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7725.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小学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街道

联系电话：0915-4761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2 日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小学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街道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915-476132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6-102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597725.48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提供声明函。</p>
12	<p>施工工期</p> <p>施工地点</p>	<p>施工工期: 2 个月</p> <p>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p>竞争性磋商</p> <p>文件获取</p>	<p>1、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p> <p>3、方式: 现场获取</p> <p>4、售价: 0 元</p> <p>注: 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p>
14	<p>联合体磋商</p>	<p>不接受</p>
15	<p>现场勘查、标前</p> <p>答疑会</p>	<p>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p>
16	<p>供应商对竞争性</p>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p>

	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3日14时00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02月13日14时00分。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B栋1107室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密封、装订	1、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1份，word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

		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 属于（建筑业） 。
25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通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提供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3、磋商响应函；（格式）

4-4、报价一览表；

4-5、资格证明文件；

4-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7、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4-8、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

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6、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8、磋商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磋商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磋商一览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磋商开启内容为准。

5-8、磋商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1份,word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报价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殊性自行报价。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需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3、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磋商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由各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报价等主要商务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报价内容。如供应商对“磋商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录入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递交，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提供声明函。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做了实质性响应；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5-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件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注：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 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工期、交工、验收、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不完全响应的得 0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50 分)	5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本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完善（不限于安全部门、技术部门、设备部门、材料部门、后勤部门，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 5 分，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3 分，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不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 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3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部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在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

		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5 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3 分；内容缺失，部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合理，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3 分，描述内容缺失笼统，部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 5 分；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得 3 分，描述笼统，内容不清晰缺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逐条详细说明合理计划安排得 5 分，未逐条说明但有合理计划安排得 3 分，描述内容缺失笼统，部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材料设备缺失，不能完全满足本施工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够详尽不足得 3 分，劳动力缺失，人员计划安排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3 分；描述内容缺失笼统，部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 分	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及基础后期服务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措施，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组织设计细节（如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节点、资源调配预

		案、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后期服务响应机制(如维修请求响应时限、24小时服务热线、紧急问题处理流程)；售后增值服务(如质保期内定期巡检、使用方操作培训、质保期满后的优惠维护方案)；服务监督与改进(如设立客户反馈渠道、定期收集服务评价、针对问题的整改承诺)得5分；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框架(包含工程进度计划、人员设备配置、现场管理方案)，并明确后期基础保证服务(如质保期时长、基础维修响应机制)得3分；施工组织设计相关内容笼统或未明确后期保证服务得1分，无任何服务承诺表述得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5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得0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施工组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审。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

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

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施工组织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予以电话形式通知。1 个工作日内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通知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将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

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发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

维修改造硅 PU 篮球场 1730、塑胶跑道 1360，修复排水系统及硬化活动区等附属设施。

二、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001001001	拆除原跑道塑胶层及场地硅PU面层 [项目特征] 1. 原跑道塑胶层及场地硅PU面层 [工作内容] 1. 铲除、打磨、外运		m2	3070		
2	011101005001	塑胶跑道地面 [项目特征] 1. 13mm红色聚氨酯EPDM跑道面层 [工作内容] 1. 粘贴面层		m2	1360		
3	011101005002	硅PU塑胶地面 [项目特征] 1. 部位：篮球场、羽毛球场 2. 6mm厚硅PU面层 3. 含场地划线漆 [工作内容] 1. 粘贴面层		m2	1710		
4	011101005003	陶瓷颗粒防滑地面 [项目特征] 1. 部位：垃圾车道路 2. 6mm陶瓷颗粒防滑路面 [工作内容] 1. 粘贴面层		m2	445		
5	01B009	人造草皮 [项目特征] 1. 部位：零星场地 2. 双向免冲沙颗粒每平方米21000针，PU背胶草，草深25mm [工作内容] 1. 粘贴草皮		m2	1518		
6	01B001	清理排水沟 [项目特征] 1. 原排水沟堵塞 [工作内容] 1. 人工清理、疏通		m	236		
合 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施工地点：

- 1、施工工期：2 个月
-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 30%（百分之三十）工程款；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百分之六十）；本项目完全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四、验收：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

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不少于 2 年**（包含所有的水电路线等设备的质保）。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

3、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5、质保期内作出响应的时间：一周内修复完成。

6、保修范围：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及性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小学（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街道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月日

年 月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应由发包人在3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 ****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监理工程师，其职权主要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职务：工程师。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2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3天，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 /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

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开工前 3 日，工程师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现场监理师确认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

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 /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 /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使工程量增加 10%以上时调整。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不调整合同价格。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 。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4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项目开工后	30	元
工程完成后	60	元
决算审计结束后	10	元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完工后 7 日内提供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施工日志、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

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项目名称)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限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紫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承包人按发包人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 2 本合同副本共肆份，发包人保存副本贰份，承包人保存副本贰份。

附件一：

法人履约承诺函

致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小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中标的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工程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根据本工程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范围之类的所有单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质量保修期满后由乙方填报《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至乙方缴纳时账户。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小学（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街道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蒿坪镇中心小学篮球场及塑胶跑道维修改造项目 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LZB2026-102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A. 商务标

- 一、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磋商函（格式）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八、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九、磋商报价说明
-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B、技术标

- C、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D、《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 E、《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F、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G、“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A. 商务标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商务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三、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其中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中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3、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_____工期。
- 4、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6、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7、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_____。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日历日)	
项目经理	
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七、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八、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格式以最终导出表格为准)

九、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须知表、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成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执行《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和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采购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磋商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供应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B. 技术标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和项目部组成人员；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 (9)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C.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D.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F.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G.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未按照第 1 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资质）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一览表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电话：029-89640570
